

标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公告

索引号：2022-1648879900527

文号：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01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标准创新管理司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2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2年第9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3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第12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14日发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1日

##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2009年8月1日发布 2016年8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20年4月14日第二次修订 2022年4月1日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评

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市监人函〔2019〕168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设立，并经中央批准的奖项。

第三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每2年评选1次。

第四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的个人和集体，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评选处级或相当于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20%。

第五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负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的组织工作，并设立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

第七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领导及有关司局等方面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 （二）审议评审结果；
- （三）研究解决评选表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研究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
-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情况；
- （三）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监督委员会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监督工作；
- （三）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的表彰范围是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的下列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在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由我国专家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组织奖的表彰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等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标准化工作组（SWG）和产业技术联盟，全国军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ISO、IEC、ITU技术机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第十二条 个人奖的表彰对象是从事或参与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准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十三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很大作用；

（三）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聚焦具体产品、服务、过程和管理创新，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较大作用。

第十四条 组织奖不分等级。组织奖候选组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二）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第十五条 个人奖设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个人奖候选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 政治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 作风过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

(三) 业绩显著。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求实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业绩。

第十六条 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或标准化综合管理、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成就,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得3次以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

(二) 担任ISO、IEC、ITU等国际标准组织高级管理职务,在推动中国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或推广应用国际标准方面作出巨大贡献;

(三) 担任TC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满10年,任期内所在TC考核结果均达到二级以上,且为本领域标准化工作作出巨大贡献;

(四) 在标准化战略、法规、政策方面作出巨大贡献。

第十七条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十八条 优秀青年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十九条 参评组织奖的单位,近5年应当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评个人奖的个人,近5年应当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关集体和个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应当暂停实施表彰。

####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按程序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制定发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名单位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 (二) 担任TC委员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
- (三) 最新一轮考核结果为二级及以上的TC的主任委员；
- (四) 在ISO、IEC、ITU技术机构担任或曾经担任主席的中国专家。

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不受年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提名单位可提名标准项目奖、组织奖、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提名专家可提名标准项目奖、终身成就奖。

第二十五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每届可以独立提名1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

其他提名专家每届需3人以上联合提名1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标准项目奖的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届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相关评审活动。提名专家不能与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来自同一单位。

第二十七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提名专家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个人或被提名标准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确保提名项目相关材料真实可靠。

第二十八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督促被提名组织、个人或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一致。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参评。提交当届评审但未获奖的标准项目，再次参评须隔1届以上且有新的证明材料。

已获得组织奖的组织机构，再次参评同一奖项须隔1届以上。

已获得终身成就奖的人员，不得再次参评；已获得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9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94)

